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昨日正式刊憲生效，各界人士倍感振奮鼓舞，表示要集中精力譜寫發展新篇章。

「這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日子」。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有效保障國家安全，讓香港可以無後顧之憂，輕裝上陣，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共同創造一個更繁盛、更美好的家園。」

大公報記者 義昊

相關新聞刊 A2

3·23 載入史冊大日子

維護國安條例生效 李家超：全力拚經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歷程

- 1997年7月1日**
香港特區《基本法》實施。《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2020年5月28日**
全國人大通過健全香港維護國安制度決定
- 2020年6月30日**
香港國安法刊憲實施
- 2023年10月25日**
施政報告提出維護國安條例本地立法時間表
- 2024年1月12日**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議程
- 2024年1月30日**
特區政府宣布展開公眾諮詢
- 2024年2月28日**
公眾諮詢結束。特區政府一共收到13147份意見，當中有12969份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佔總數逾98%。
- 2024年3月8日**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2024年3月13日**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完成條文審議工作
- 2024年3月14日**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修正案
- 2024年3月19日**
立法會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完成三讀。89位議員出席，89位投贊成票，條例獲全票通過。
- 2024年3月22日**
行政長官李家超簽署《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2024年3月23日**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實施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讓市民安居樂業，下一代有更理想的發展空間。



▲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日（3月22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簽署經立法會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3月19日獲立法會全票通過，行政長官李家超22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簽署《條例》。《條例》昨日正式刊憲生效。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昨日是對香港有特別意義、有歷史意義的日子，是令香港社會感到驕傲和鼓舞的日子。這天，《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刊憲生效，香港特區完成了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和歷史使命，更有效保障國家安全。今後，香港特區可以輕裝上陣，全神貫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他強調，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提升香港與內地和國際的互聯互通，主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為香港特區的璀璨未來譜寫新篇章。

陳國基：市民重新過上平靜安穩生活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將與香港國安法形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相信未來像2014年非法「佔中」、2019年修例風波這些破壞香港的情況不會再出現，可以讓香港市民重新過上平靜、安穩的生活，讓特區政府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特區政府也會繼續做好解說工作，讓外界準確了解條例的內容。

陳茂波：主動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形容，立法會通過條例，履行憲制責任，他對此感到振奮。回想2019年修例風波，相信金融工商界都深刻體會，做生意需要有穩定投資環境及穩定的信心。他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主動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近年由於地緣政治，很多人沒有到過香港，只是看到抹黑及偏頗報道，希望他們能親身來感受香港的真實情況。

林定國：西方無理批評顯邪惡偽善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重申，《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之所以要「早一日，得一日」，是由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工具箱不齊全，香港必須作出完善，才能應對風險。他指出，西方國家各自有國安法例，但又無理批評23條立法，這些「不友善」國家的說法都是千篇一律，無新意、無內涵，當中更有些是斷章取義。這些國家在「法、理、情」方面都錯，如同金庸武俠小說中的岳不群，以為自己是名門正派、滿口仁義道德，其實是想做武林霸主，心底是邪惡偽善。

人權新聞自由及財產獲充分保障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共分為9個部分，包括「叛國」、「叛亂、煽動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罪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條例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和兩個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所規定享有的人權和自由，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及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的權利和自由依法獲得保障。條例亦說明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障。



警隊：有法必依 讓市民安居樂業

貫徹落實

警務處昨日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2024年3月23日刊憲生效，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共同完成光榮使命的歷史時刻。警隊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中堅力量，在法例實施之後，必定會全力配合，貫徹落實，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致力確保國家安全免受威脅。在「國家好」的大前提下，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社會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合力創造一個更繁盛、更安全的家園，讓市民安居樂業。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同日發布公告表示，將會繼續全力執行相關法例，職責包括：收集分析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部署、協調、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動，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進行反干預調查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承辦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交辦的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執行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需的其他職責。

公告指出，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會繼續負起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使命，貫徹落實執行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確保國家安全免受威脅，讓市民安居樂業。

大公報記者義昊

香港法治里程碑 由治及興開新篇

重新出發

香港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均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實施是香港法治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香港終於可以築牢安全防護牆，邁向由治及興新里程，全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梁美芬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過程符合國際標準，與其他國家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相比，打擊面更小，僅針對極少數懷有破壞國家安全意圖的勢力，能更好地保障人權與法治。讓香港無後顧之憂，輕裝上陣，全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九龍倉集團表示，集團以創建明天為願景，堅信「一國兩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對於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正式實施表示歡迎。九龍倉集團主席兼常務董事吳天海說：「世界各地沒有任何地方不訂立國安法例，香港回歸二十多年來，『沒有國安法例、沒有二十三條』的做法已被徹底證明並不可行。」市民及大小企業不能再經受一次如2019年黑暴的打擊

蹉跎歲月多年 要急起直追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既為香港特區的發展和未來揭開新篇章，也為青年燃起新希望。她將全力推動配合特區政府做好各項宣傳工作。

教育界立法會議員朱國強表示，教育界不會忘記2019年黑暴期間，學校一度成為政治角力的

場所，師生被煽惑參與社會動亂，甚至被別有用心之徒煽動暴力、妄圖分裂國家，以致最終付上沉重代價。「國家才能港安，國家才能家安」，隨着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香港明天一定會更好。

民建聯沙田支部主席祝慶台表示，香港回歸祖國將近27年，由於內耗，過去浪費了很多寶貴時間，蹉跎歲月。現正邁上由治及興的大直路，是時候急起直追。相信以香港人奮鬥拚搏、積極樂觀、靈活變通的獅子山精神，再加上國家的全力支持，一定可以盡快實現經濟再次騰飛，將這顆璀璨的東方之珠推向新的高峰。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